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城镇农村村口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2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鹤城镇“鹤城-共和”镇村组团项目区域，建设目的是补齐农村设施短板，美化村容村貌，切实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性、舒适度和乡村整体颜值，打造“五边”治理及乡村绿美典型示范，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主要建设内容为：1.南中黄草型村：扩宽村口原有道路，面积约100平方米；2.先锋谢屋村：村口区域硬底化建设面积约80平方米；3.万和新村排村：村口道路两侧硬底化，长度约300米，宽度约1米，种植绿化乔木；4.坪山龙里村：场地整治提升面积约380平方米，新建硬底化面积约78平方米，新建砖砌花池；5.坑尾田心村：村口新建三面光水渠长度200米，场地硬底化面积约150平方米，村道硬底化宽3米，长50米，新建鱼塘挡土墙高2米，长300米；6.小官田杜屋村：新建硬底化面积约193平方米，新建沙井1个，埋设排水管33米，新建护坡长度33米，新建路沿石长13米共2处等。项目总投资约55万元。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进行现场指导与验收和后续服务工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11000—12500元。 计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以合同为准。
7	服务期限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